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1)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54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950511），过户价格为 72 元/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 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30%、30%。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540,000 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950511），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人力资源部将组织对参加对象每个年度的综合绩效评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相关绩效考核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结果确定参加对象解锁的比例。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年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参加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参加对象解锁的比例：

| 评价等级 | S | A | B | C | D |
|------|------|------|------|-----|----|
| 解锁比例 | 100% | 100% | 100% | 70% | 0%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 63 人，根据公司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其中 60 人绩效评价等级为 B 级及以上，解锁比例为 100%，对应解锁标的股票数量 206,400 股；3 人绩效评价等级为 C 级，解锁比例为 70%，对应解锁标的股票数量 6,720 股。

根据公司《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对应标的股票数量 2,880 股，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将收回的份额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或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以其原始出资金额与出售所获金额孰低值返还个人。如返

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员工持股计划所有。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213,1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

三、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根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各个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标的股票和份额分配的处理方式：

(1) 由管理委员会择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在解锁额度范围内陆续减持标的股票，获得收益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2) 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对应的解锁后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3) 以上两种方式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对于持有人持有的未能解锁部分的股票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